

(d) 關於設立學校教育華童一事，法律上並無障礙，

(e) 該會館一類之組織法律上並無必須登記之規定，而有自由展開工作之權利，

備悉管理當局特派代表之陳述¹⁷內稱：

(a) 聯合國視察團之意見書已對此事詳盡言之：所有獲准居留該領土之華僑如未獲得薩摩亞人之地位者，現均十足享有歐洲人之地位，彼等所訴之種種限制，現已不復適用於彼等，

(b) 就設置學校教育中國兒童而言，至少具有一半中國血統之學齡兒童約有一百五十至二百人，

(c) 一切移民問題均送由薩摩亞政務會議處理，甚難推翻薩摩亞委員會在此方面之意見，

(d) 該領土對於中國人並無種族歧視。

託管理事會

一．決定促請請願人注意視察團之意見及特派代表之陳述，認為該項意見及陳述似可解答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問題；

二．請管理當局確保關於所有前居於薩摩亞之中國人要求准其重返該領土之一切申請，迅速交由薩摩亞政務會議處理；

三．請管理當局於該領土之未來常年報告書中增列關於西薩摩亞中國血統兒童人數、地位、情況、以及中國移民暨該領土中國居民地位之情報；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55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三三次會議。

三一三(八)．Luta 專員暨民選村議會所遞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T/Pet.10/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查 Luta 專員暨民選村議會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10/1)，管理當局特派海軍少將 L. S. Fiske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意見書(T/789)所稱請願人不免無事張皇，

備悉管理當局提出書面意見(T/837)稱：管理當局為徵詢該託管領土人民關於該託管領土旗幟最宜採用何種符號及圖案一事所採取之措施，使請願人心中不無疑慮，該當局現正努力對問題真相作進一步之說明。

託管理事會

一．建議管理當局繼續採取必要措施，向請願人充分說明擇定該領土旗幟之確切意義及影響；

二．並建議管理當局知照請願人，為該領土制定旗幟一舉，絕不妨礙美國國旗即管理當局國旗之懸掛；

三．並建議管理當局繼續竭其全力向人民說明彼等所屬島嶼列為國際託管制度下之託管領土之確切意義及其影響；

四．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65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四一次會議。

三一四(八)．Palau 大會及 Palau 參議會代表 Palau 島人民所遞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T/Pet.10/2)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查 Palau 大會及 Palau 參議會代表 Palau 島人民所遞之請願書一件 (T/Pet.10/2)，管理當局特派海軍少將 L. S. Fiske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之意見書(T/789)內稱：

(a) 管理當局現正在 Truk 建立一“前進外勤總司令部”，視察團認為該領土內最適於建立首府之地點為 Truk，

(b) 管理當局提供保證：該當局及島嶼貿易公司俱正竭其全力開發現有資源，並探尋新資源以備開發，

(c) 視察團據管理當局報告沖繩島方面不虞缺乏勞工，

(d) 關於日本政府強制奪去之土地一問題，視察團認為應於相當短促之期間加以解決，

備悉管理當局之書面意見(T/837)，內稱：

(a) 該託管領土之永久“首府”應建立於何處，現時誠未確實決定，但其應否立於 Palau 羣島，不

¹⁷ 見文件 T/AC.34/SR.2。

無疑問，蓋自行政觀點而論，首府當以設於中心地點較為相宜，

(b) 管理當局經按照供給其他區域之同樣條件，給予 Palau 人民以農業、漁業及地方工業方面之技術協助及物資援助，但因人民對此類事項缺乏經驗，致進展緩慢，

(c) 管理當局力圖撲滅犀甲蟲(rhinoceros beetle)曾應用生理及機械防治辦法，頗得 Palau 人民之合作，

(d) 管理當局正研究使 Palau 人民向該領土以外求獲職業一問題，

(e) 關於戰災賠償之要求正由管理當局研究中，又因徵用土地而引起之賠償要求亦在積極辦理中，

(f) 管理當局鑒於學校課程有加以擴充之必要，現正設法進行其事，並認為有充分之經費足以實現此項目標，

(g) 現行政策不准日本國民進入該託管領土居留，但對於前經遣送返國之日本人之家屬，給予一切便利，俾在日本團聚。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暨視察團對於請願書中所提各項問題之意見，

二、並請請願人注意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多數問題業於託管理事會逐年審查該領土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依此辦理；

關於農業、漁業及地方工業之技術協助問題：

三、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經濟進展之建議¹⁸，全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欣悉本年度該領土在經濟方面獲有普遍進展；憶及理事會於第七屆會時曾建議管理當局繼續努力，使該領土經濟能作多方面之發展；備悉視察團認為該領土除深水漁業外，並無重大新園地可供投資；備悉管理當局代表述稱現在藉增加椰肉產量，研究並發展其他農業品以資輸出，鼓勵並指導居民設立零售躉售公司暨輕工業，供應小型船隻及運輸便利等等，多方扶助經濟發展；贊同委派經濟專家到該領土進行調查工作；認為此等措施之採取，為對該領土之經濟獨立作長期打算之明證，表示嘉許；請管理當局繼續努力，以建立並發

展工業及輸出品；建議管理當局聘用專家，以教導及扶助該領土人民建立商業性質之土著漁業，進一步發展椰肉工業；”

關於犀甲蟲問題：

四、備悉 Micronesia 昆蟲防治委員會關於防治犀甲蟲之工作，表示滿意；

關於 Palau 人在該領土外就業問題：

五、建議管理當局依循請願人之請求，進一步探討 Palau 人向該領土外求業問題，

關於戰災賠償要求問題：

六、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對於日本幣制及儲蓄所通過之建議¹⁹，全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備悉關於收回日本貨幣及償還郵政儲金之問題，希望管理當局能對此項問題儘速獲得公允解決辦法；”

關於土地問題：

七、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對於土地問題所通過之建議²⁰，全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備悉當局業已委派主管土地權之官員從速解決據稱因土地被該領土前後各管理當局未給公允酬償而加徵用結果所生之賠償要求；力促管理當局儘速解決此項土地賠償要求；”

關於教育問題：

八、備悉請願人對於創辦高等教育所表示之願望，及管理當局陳稱該當局正採取措施，供給適合該領土現時及將來發展之教育設備；

關於日本國民重返該領土問題：

九、請管理當局於其下一次常年報告書中列入關於日本國民重返該領土與其家屬團聚之情報，包括其人數在內；

一〇、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一、並請秘書長將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而提送安全理事會之託管理事會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行政報告書²¹，連同聯合國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理事會審查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舉

¹⁸ 見文件 S/2069。

¹⁹ 見文件 S/2069。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行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²²，暨管理當局就請願書所提出之書面意見，提供請願人。

T/866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四一次會議。

三一五(八). Palau 婦女所遞有關太平洋羣島 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T/Pet.10/3)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中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查 Palau 婦女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10/3)，管理當局特派海軍少將 L. S. Fiske 爲代表，

備悉視察團意見書(T/789)稱：現時准許釀造稱爲 saki 之含酒飲料爲家庭消費及節期宴會之用，而禁止釀造發售；又每一市政府有禁止爲任何用途而釀造 saki 之權，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T/837)稱：

(a) 管理當局認爲 Palau 島含酒飲料之飲用並不較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中其他地方更爲嚴重；地方當局有限制飲酒過度之命令，禁酒問題應由市政當局就地決定之，

(b) Palau 婦女現有之地位並不妨礙其充分參加社會政治生活。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視察團之意見；

二。並請請願人特別注意禁止釀造酒類係 Palau 每一市政府管轄之事項，Palau 婦女可向各該市政府表示意見；

三。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67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四一次會議。

三一六(八). Panapag 村村民及其代表所遞 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 願書(T/Pet.10/4)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查 Tanapag 村村民及其代表所遞之請願書

²² 見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第三二五次會議至第三二九次會議。

一件(T/Pet.10/4)，管理當局特派 Rear Admiral L. S. Fiske 爲代表，

備悉視察團對於此項請願書之意見(T/789)，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37)所稱，北馬利亞納羣島(North Marianas)之行政長官係由美國任命，目前不擬改變此項程序。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及視察團之意見書；

二。決定理事會目前對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

三。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68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四一次會議。

三一七(八). 賽班島(Saipan)參議會及土著事 務官會議所遞有關太平洋島嶼託 管領土之請願書 (T/Pet.10/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議賽班島參議會及土著事務官會議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10/5)，管理當局特派 Rear Admiral L. S. Fiske 爲代表，

備悉視察團對於此項請願書之意見(T/789)，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37)所稱，關島(Guam)與該託管領土並無政治上之連繫。

託管理事會

一。鑒悉北馬利亞納羣島居民之願望，並知彼等準備向美國國會遞交請願書，請將北馬利亞納羣島視爲美國領土之一部，並准其人民取得美國公民資格；

二。認爲不宜就該領土可否歸屬美利堅合衆國及該領土全部居民取得管理國之國籍與公民資格兩問題提出建議；

三。復認爲該託管領土居民之國民身份應予確定，俾得充分享受管理當局之保護；

四。建議：由管理當局儘速明定此等島民之法律地位爲託管領土公民以符託管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

五。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69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四一次會議。